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 槌球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聯絡窗口：陳俊吉(0906-783-866)、藍愛珠(0926-361-321)、
何漢明(0974-223-858)

貳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牡丹鄉槌球場(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98號)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女混合組五人賽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足歲以上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- 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每鄉鎮各組限註冊一隊。

(二)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0人(出賽人數5人、預備5人)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- 1. 領隊及教練若須出賽，必須於隊員名單中列出。
- 2. 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廣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3. 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- 4. 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(其他證件一律無效)，否

則不得參賽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屏東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